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O YI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刘百杰

编　委：王士威　范小宇　雷姝静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　　编：范小宇

副 主 编：任吉栋

（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147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4〕8 号……（3）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5〕1 号……（8）

【部门文件】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孝城管〔2024〕83 号……（23）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市民服务中心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　版 孝义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xyzfxxgk@126.com
电　话 0358—7828576
邮　编 0323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孝政规发〔2024〕8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吕梁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完善县级储备粮工作机制，按照吕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确定储备规模，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计划。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合理损耗、轮换及动用价差亏损（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基金，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

第六条　承担县级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孝义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计　划

第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吕梁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县级储备粮计划（其中口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计划，会同市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采购、销售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采购、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采购、销售。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也可按储存期（小麦4年、玉米3年）到期轮换。

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县级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罐）容规模达到县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方式、品种、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五）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六）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采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对新入库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国家收储标准和有关要求的，方可作为县级储备粮。检测机构

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动 用

第十八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建立县级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研判，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可参照省、市储备粮标准执行，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县级储备粮动用或轮换产生的合理损耗、价差亏损实行据实补贴，由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后，同承储单位清算。县级储备粮第一次采购及轮换过程中，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市财政部门据实拨付给承储单位。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农发行孝义市支行共同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县级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孝政规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本着村集体确定、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审核、工作专班议定的办法，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不达50%的，只进行摸底《调查表》的登记，不纳入补贴对象。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按《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见附件3）。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具体补贴对象为原二轮共有人本村（居）现在册人口，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初审，补贴对象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当天在册的为准；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其中：征收农用地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已承包土地总面积÷本村二轮承包分地人口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征收其他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本村二轮承包分地人口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以市自然资源局2009年地籍数据库数据确定，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

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周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市人社局。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户筹资标准为补贴对象人数×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总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

1. 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用地单位要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社局，不得减免或缓交；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2.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5）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由征地主体或用地单位负责填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审核表（见附件6），按程序组卷上报。

3.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函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分别进入相应的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多余资金和多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人社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有关通知，提请市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市社保中心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市社保中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

农民切身利益，成立孝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小俊　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侯廷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治铭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冀小强　市民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红卫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原小强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雷利斌　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治铭同志兼任，成员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专班成员今后若因人事调整变动的，继任人员按职责自动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市公安局：负责安排属地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并核实征地项目所涉村（居）二轮承包现在册人口数。

市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市城市低保标准。

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按各自职能对项目征地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做好相关支持服务。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七、新老政策衔接

2019年1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地按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2020年8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孝政办发〔2020〕89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地按孝政办发〔2020〕89号文件执行；2021年9月1日，《孝义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地按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执行；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失效后至本办法生效前按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

2008年7月—2019年1月期间所征土地按市人社局、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孝人社字〔2024〕28 号）文件执行，由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定期对乡镇（街道）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形成《会议纪要》，市社保中心根据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确定的保障对象名单与对应的补贴金额，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本办法自2025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即行废止。如省、吕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收、计发政策，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
2.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3. 孝义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4.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5.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 1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

一、征地报批前，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的确定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后，组织征地所涉及的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2），经户内确认签字、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山西省、吕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3）。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3）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4）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5）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

（6）相关计算指标；

（7）有关情况说明。

3.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征地所涉及村 （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报村（居）委会审核。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 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3）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填

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并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织听证会。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5）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6）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6. 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7. 根据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市财政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5）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

二、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3）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6）。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需报吕梁市政府、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

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社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3.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市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核定与结算

1.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5个工作日内，函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

2.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人社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5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费用划转与记帐

1. 市社保中心最终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提请市人社局将核定的补贴资金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2.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五、有关规定

1.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2. 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第一项相关规定重新调整《补贴方案》和核定《补贴花名表》。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

附件 2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table>
<tr><td colspan="2">用地项目</td><td colspan="8"></td></tr>
<tr><td>被征地家庭户主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家庭详细住址</td><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现有家庭成员</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rowspan="2">性别</td><td rowspan="2">年龄</td><td rowspan="2">家庭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参保类型</td></tr>
<tr><td>城乡居保</td><td>城镇职保</td><td>未参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被征地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包土地面积（亩）</td><td></td><td>被征地面积（亩）</td><td></td><td>失地比例（%）</td><td></td><td>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孝义市___乡镇（街道）___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 号）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孝政规发〔2025〕1 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_____（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亩（耕地面积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年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人。

（二）截至___年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___人。其中，l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人（已参保___人，未参保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人（已参保___人，未参保___人）。

1. 承包到户土地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人数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人。

（2）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50%以上人数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人。

2. 未承包到户土地保障人数：____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1. 补贴标准

（1）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元/月）×139=___元：

（2）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元（失地比例____%）；最低补贴标准：_____元（失地比例___%）

2.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____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本村农用地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其他农村集体土地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

（2）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____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孝政规发〔2025〕1号）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2）.....

附件：_____村（社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婚姻状况</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所在乡（镇）村组</td><td colspan="3"></td><td>户主姓名</td><td></td><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包土地面积（亩）</td><td></td><td>人均承包土地面积（亩）</td><td></td><td colspan="2">被征地面积（亩）</td><td colspan="2"></td></tr>
<tr><td>失地比例（%）</td><td></td><td>剩余承包地人均土地面积（亩）</td><td></td><td>参保类型</td><td colspan="3">城乡居保[ ]
城镇职保[ ]</td></tr>
<tr><td colspan="8">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td></tr>
<tr><td colspan="4">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属地公安局派出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5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征地项目：_____

征地面积：_____亩（其中：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_____人（其中：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_元/人·月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村（居）委会（盖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元）
……						
人数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2.“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征地情况</td><td colspan="2">申请用地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征地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拟征地面积（亩）</td><td></td><td>其中：农用地（亩）</td><td></td><td>其中：耕地（亩）</td><td></td></tr>
<tr><td>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社会保障落实情况</td><td rowspan="2">保障人数（人）</td><td colspan="4">总人数　　人</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到户人数：　　人</td><td colspan="2">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td></tr>
<tr><td colspan="5">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td></tr>
<tr><td>预存款总额（万元）</td><td>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万元）</td><td>其中：用地单位缴纳（万元）</td><td colspan="2">预存款专户名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意见</td><td>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 10 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 2 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孝城管〔2024〕8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吕梁市和孝义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城发〔2024〕68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教训，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举一反三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强有力的执法行动，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领导小组

结合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运营实际，成立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梁晓敏

常务副组长：高亨善

副 组 长：尤　雅　田云峰　梁永吉
王守潮　郭亚兵　侯志刚
刘建伟　李子荣　续澎超
任晓炜

成　　员：相关股室长、中队长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在局安全应急股，负责统筹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

四、排查方式

（一）做好警示教育。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对近5年典型和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结合今冬明春季节性特点、行业领域风险制定针对性整改、整治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检查。重点突出城市消防、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检查。围绕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部位。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通过督导巡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防控。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和管控责任措施，建立“三清单”隐患台账，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清单管理、逐一销号。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

（三）加强安全宣传。要充分运用短信、微信等媒体，采取悬挂横幅、设立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手段，宣传到位。

（四）紧盯工作落实。持续紧盯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工作；重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挂牌督办、依法处罚两手抓，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落实自查自纠重大事故隐患工作。

五、排查重点

（一）消防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督促辖区监管

对象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行业企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按规配置消防器械并进行月度自检，针对生产、办公、生活场所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积极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专线治理，落实《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做好执法工作。

（二）城镇燃气

一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隐患；三是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隐患；四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五是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

（三）供水

供水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所属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要严防极端低温天气冻裂管道事故发生，要加强水质检测，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四）供热

供热企业要对供热管网热交换站等供热设备全部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检修，确保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全面预判风险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从源头上杜绝供热设备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五）市政设施

做好市区照明及亮化设施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路灯杆倾斜、漏电等安全隐患。做好市区道路、桥梁、排水管涵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维工作，聚焦雨雪冰冻灾害等极端天气城市道路塌陷、桥梁坍塌风险，并加强市政管线巡查，强化市政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要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抓好整改。

（六）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相关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清零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设备巡查、维修维护和有限空间、动火等作业审批、监护管理工作。

（七）城市广告牌匾

督促经营户落实《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重点对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的材料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运行管理安全等方面进行排查整治。

（八）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渗漏液处理和沼气安全进行严格管理。

（九）环卫安全

要对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扎实开展自查自纠、隐患整改销号等工作。

（十）园林安全

加强对体育锻炼、亭廊、园内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完善警示标志和引导标牌，加强园内用电用火安全管理，禁止擅自烧烤、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要控制两节期间等特殊时段内入园人数，严防拥堵、踩踏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十一）项目安全

项目承载单位要做好冬季工程隐患排查，坚决做好停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防滑、防冻、防火、防触电、防中毒、防高坠”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查工人在临时建筑内违规用火用电行为，排查施工设备和临时用电线路，防止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现场值守人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做好巡查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扣紧压实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同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组织风险研判，对辖区内潜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肩上有责；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加强行业安全管理；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严肃执法问责。专项行动期间，对检查发现的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危险

作业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抄送其上级公司和纪检监察部门，视情提出整改和追责建议。

（三）强化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值班值守制度，确保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提高政治敏感性，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发现舆论热点立刻核实、及时处置、主动回应，正确引导舆论，严防负面炒作。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企业要出台本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项会议安排部署，切实落实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确保岁末年初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请各企业于12月25日前，报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部署情况，并从12月起，每月月底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于明年3月底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各行业监管股室于从12月起，每月月底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经整理汇总后进行上报。